

附件1

市直单位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单位	调整依据	处理决定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文件，于2021年10月6日印发）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38项。	名称调整为“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其他职权	市司法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文件）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94项。	名称调整为“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文件）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121项。	名称调整为“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权力类型调整为“行政许可”，取消子项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文件）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126项。	名称调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5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其他职权	市城市管理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25项。	权力类型调整为“行政许可”
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75项。	权力类型调整为“行政确认”
7	城乡低保审批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名称调整为“城乡低保资金发放”
8	农村五保供养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章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名称调整为“特困供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单位	调整依据	处理决定
9	医疗求助审批	行政给付	市医保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名称调整为“医疗求助给付”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666号令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名称调整为“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